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附註	持有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信託人	a	360,330,065	48.78
Golden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b	259,129,025	35.08
Wealthy Platform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c	101,201,040	13.70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b	184,121,625	24.93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b	75,007,400	10.16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c	74,651,040	10.11

附註：

- a.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EAIT」)為馬介璋先生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Yield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Yield」)而間接擁有本公司259,129,025股股份。此外，EAIT亦同時為馬介欽先生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Platform Limited (「Wealthy Platform」)而間接擁有本公司101,201,040股股份，於結算日，EAIT實益擁有本公司共360,330,065股股份。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b. Golden Yield藉持有Regen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ond Well 70%已發行股份而間接擁有本公司259,129,025股股份。Regent World及Bond Well合共持有的股份為上文「董事於本集團的證券權益」中所述馬介璋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所披露的同一批股份。
- c. Wealthy Platform藉持有Grand Wealth及Peaceful World全部已發行之股份及透過Peaceful World間接擁有全部Real Potential已發行之股份而間接擁有本公司101,201,040股股份，Grand Wealth, Peaceful World及Real Potential合共持有的股份為上文「董事於本集團的證券權益」中所述馬介欽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所披露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介璋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